

沈阳市人民政府(用地)文件

沈政地征字【2011】135号

关于沈阳市康平县二〇一一年度第十三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康平县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康平县二〇一一年度第十三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康政【2011】75号）收悉，该文申请的建设用地业经辽宁省人民政府于2011年3月16日以《关于康平县实施县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》（辽政地字【2011】850号）批准，转发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康平县康平镇胜利村集体工矿用地0.1619公顷征为国有，作为康平县实施县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用地范围内的规划道路、规划绿地不得占用。

五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，起止日期以省政府土地批件批准日期为准。

